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Galileo Capital Limited
嘉利盈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賣方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3.13%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初步配售由賣方擁有之現有股份最多達100,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4%及佔本公司經下文所述之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55%），每股股份作價1.68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2港元折讓約7.69%）；賣方與本公司亦已簽訂一份有條件協議，以相同價格認購新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配售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及配股權股份。

賣方亦已向配售代理授予可配售額外股份之配股權，而該批股份應不少於30,000,000股及不多於100,000,000股股份（該批股份連同配售股份合計應不少於130,000,000股股份及不多於2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配售代理行使配股權，以要求賣方額外配售43,000,000股股份（連同配售股份合計為143,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及配股權股份將由賣方出售予獨立投資者。

配售及認購乃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全數配售為基準，本公司將籌集款項淨額約158,000,000港元。本公司將透過配售配股權股份額外籌集款項淨額約68,000,000港元。除了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外，本公司尚未就該等所得款項之用途制定任何特定計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與43,000,000股配股權股份均已配售，以及並無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前再次發行新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配售完成後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約33.13%削減至19.20%，並將於認購完成後由約19.20%增加至29.08%。

配售代理向賣方確認，配股權在屆滿前將不會被進一步行使。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及嘉利盈融資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1.68港元之價格盡力初步配售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配售乃為無條件。

賣方

賣方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Lanchester Limited全資擁有。Lanchester Limited為一家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之公司，該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兼主席簡文樂先生。

賣方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持有340,130,150股股份（根據已發行股份共1,026,664,139股計算，約佔本公司33.13%權益）。

配售股份數目

初步最多達10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4%，另佔本公司經下述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55%。

配售代理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及嘉利盈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乃為與賣方、簡文樂先生或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亦並非一致行動。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亦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配售代理同意盡力就初步多達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促成買家。

配售之結構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之個人及／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與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彼等亦將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作價1.68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2港元折讓約7.69%，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704港元折讓約1.41%。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所有董事均認為配售及認購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並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並享有於完成當日或以後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權利、股息及分派。

配售之完成

除按下文所述配售代理有權終止配售協議外，配售毋須受任何條件所制約。配售之完成日期預定為待發出本公佈後，解除股份在聯交所之暫停買賣並恢復其買賣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股權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授予配股權，配售代理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之第二日下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內，隨時共同行使配股權，據此要求賣方以配售價配售額外股份予配售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指示之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而該批股份應不少於30,000,000股股份及不多於100,000,000股股份。該等買方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定義)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配股權將可於配股權期限內不時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配售代理於配股權期限內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配股權通知」)以行使配股權，而配股權通知內載有配股權通知所涉及之配股權股份數目及有關配股權股份付款及交付之時間、日期及方式。任何付款及交付時間及日期將由配售代理釐定，惟不得早於配股權通知發出時間後24小時或遲於行使配股權後第五個營業日。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配售代理行使部份配股權，以要求賣方額外配售43,000,000股股份(連同配售股份合計為143,000,000股股份)。

配售協議可在若干事件出現時由配售代理終止。該等事件包括引入新訂法律或規則；或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事件；政治、軍事、財務或經濟上之改變；香港之市場情況或綜合多項情形之變動，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貿易情況或配售之成功構成嚴重及不利之影響，或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達連續七日或以上。

配售代理向賣方確認，配股權在屆滿前將不會被進一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該批股份，其數目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及配股權股份數目。

認購者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賣方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配售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及配股權股份數目。

假設配售股份及配股權股份全數配售，則認購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93%，另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23%。

價格

每股股份作價1.68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本公司將負責配售及認購之一切費用及開支。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於該項授權授出時並沒有意向發行任何證券，而自授出當日後並沒有運用該項授權。

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之條件：

認購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配售；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如適用) 證監會公司財務部執行董事豁免賣方須因認購而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餘可換股證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認購協議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述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認購之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各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認購之完成：

達成認購之條件後及無論如何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及認購之理由及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及認購乃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全數配售為基準，本公司將籌集款項淨額約158,000,000港元。本公司將透過配售配股權股份額外籌集款項淨額約68,000,000港元(以43,000,000股股份為基準)。除了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外，本公司尚未就該等所得款項之用途制定任何特定計劃。

本公司把握現時股市向好之機會而籌措資金，藉以強化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五日	配售及認購 112,300,000股股份	171,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8,000,000美元(相等 於62,4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透過上述兩項活動籌集之所得款項之用途(如早前公佈所述)並無更改。

配售及認購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與43,000,000股配股權股份均已配售，以及並沒有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前再次發行新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配售完成後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約33.13%削減至19.20%，並將於認購完成後由約19.20%增加至29.08%。

	配售及認購前		配售後但於認購前 (附註1)		配售及認購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附註3)	340,130,150	33.13	197,130,150	19.20	340,130,150	29.08
承配人	—	—	143,000,000	13.93	143,000,000	12.23
公眾人士	686,533,989	66.87	686,533,989	66.87	686,533,989	58.69
總計	<u>1,026,664,139</u>	<u>100</u>	<u>1,026,664,139</u>	<u>100</u>	<u>1,169,664,139</u>	<u>100</u>

附註：

1. 按已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及配股權股份為基準。
2. 按已認購143,000,000股認購股份為基準。
3. 賣方並沒有任何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提供予股東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製造電訊器材及系統；設立及開發互聯網為主之知識系統及網絡；開發軟件及專有科技及提供電訊網絡。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詞彙及釋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股權」	指	賣方授予配售代理之配股權，可由配售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配股權期限內隨時共同行使，據此要求賣方額外配售股份，數目應不少於30,000,000股及不多於100,000,000股股份(該批股份連同配售股份合計應不少於130,000,000股股份及不多於200,000,000股股份)
「配股權期限」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之第二日下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止之期間

「配股權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由配售代理行使之配股權將予配售之43,000,000股額外股份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初步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及配股權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及嘉利盈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之投資顧問及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就配售及配股權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作價1.6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初步合共最多達100,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協議予以配售之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就認購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新股份，數目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及配股權股份
「賣方」	指	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13%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簡文樂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